

胡某、陈某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二审刑事裁定书¹

发布日期：2016-06-01

浏览：189次



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6)皖11刑终116号

原公诉机关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检察院。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胡某，男，1984年11月20日出生于安徽省全椒县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全椒县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8月22日被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四千元。2015年12月23日因涉嫌犯非法狩猎罪被滁州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6年1月26日被全椒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批准逮捕，次日由滁州市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全椒县看守所。

原审被告人陈某，男，1982年2月28日出生于安徽省全椒县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全椒县。2015年12月23日因涉嫌犯非法狩猎罪被滁州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6年1月19日被滁州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，2016年2月16日被全椒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批准逮捕，同年2月18日由滁州市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全椒县看守所。

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审理全椒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胡某、陈某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，于2016年4月27

¹

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/website/wenshu/181107ANFZ0BXSK4/index.html?docId=f2acd328d5f44635bf1244a9fa1ed6a1>

日作出（2016）皖 1124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：一、被告人胡某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六千元；二、被告人陈某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三、扣押在案的野猪、河麂肉块及作案工具电瓶、增压器、面包车，予以没收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胡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本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胡某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：原判认定原审被告人胡某、陈某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原判根据二原审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法作出的判决并无不当。审判程序合法。上诉人胡某撤回上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、第三百零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胡某撤回上诉。

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（2016）皖 1124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宋珺梅
代理审判员 隋鸿达
代理审判员 许 汪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书 记 员 宋秋月

附本案适用的法条：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第三百零五条上诉人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的，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。经审查，认为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，量刑适当的，应当裁定准许撤回上诉；认为原判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将无罪判为有罪、轻罪重判等的，应当不予准许，继续按照上诉案件审理。

第三百零八条在上诉、抗诉期满前撤回上诉、抗诉的，第一审判决、裁定在上诉、抗诉期满之日起生效。在上诉、抗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、抗诉，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，第一审判决、裁定应当自第二审裁定书送达上诉人或者抗诉机关之日起生效。